

政風專欄

公務員 法律責任

貪污治罪條例
／ 案例分享 & 研析 ／



公務員依法律所賦予的權力，執行職務、為民服務，同時也擔負「廉潔」、「便民」與「效能」的期待與要求。本篇藉由公務員違失案例之介紹，提醒公務員切莫因一時貪念嚴重影響個人之職涯發展，甚至損及機關乃至整體公務員之清廉形象，亦呼籲民眾洽辦公務時，依相關程序辦理即可，紅包等其他不正利益「不必送」也「不能送」！

不違背職務收賄罪

案例概述

某環境公司之負責人A以該公司名義標得某機關之設備操作維護案，A為求迅速完成資料核備、估驗計價及撥款流程，基於行賄之犯意，約見該機關承辦上揭採購案履約業務執行事宜之技工B，請求B加速請款流程，並交付賄款新臺幣3萬元，於交談過程中，A得知B確有依約加速完成陳核程序，A為表達謝意，隨即再加碼交付1萬元之賄款！

涉犯法條

A涉犯：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
「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」
B涉犯：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
「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」

「請託關說」 要登錄

案例概述

某公司所有土地地價稅因逾年度申請由「一般土地」稅率變更為「工業土地」優惠稅率核課之法定權限，而向某稅捐稽徵機關首長請託違法准予變更稅率，同時致贈現金新臺幣5萬元，藉以獲得稅率價差165萬餘元之利益。該機關首長依規定登錄請託關說案件後，政風機構研判請託關說人疑涉違背職務行賄罪嫌，策動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，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以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賄罪嫌提起公訴。

辦理登錄

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情事，為避免招致質疑，並執守中立客觀之立場，應依規定於**3日內**向所屬機關「政風機構」辦理登錄；未設置政風機構者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。經登錄之事由將由各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，建立公開透明機制。



案例研析

有關職務上之行為

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「應為」或「得為」之行為。而所謂「不違背職務收賄罪」，是指公務員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做「合法」的行為。

對價關係 & 關聯性

無論違背或不違背職務收賄罪，皆需具有「對價關係」，須所收受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與行為人的職務具有相當「關聯性」，方能夠成本罪。至於關聯性成立與否，則由法院就具體個案認定之。此外，行賄人本身也需具備「行賄之故意」，才可成立本罪。